

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文件

吉房协〔2021〕10号

关于缴纳 2021 年度会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:

根据《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章程》规定,按时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履行的义务。为保障协会秘书处各项服务工作顺利开展,敬请各会员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依照标准缴纳 2021 年度会费。在此,感谢各会员单位一直以来对协会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。

一. 缴纳标准

副理事长单位每年 12000 元;

常务理事单位每年 6000 元;

理事单位每年 4000 元;

单位会员每年 2000 元;

二. 缴纳方式

1. 以现金方式缴纳的,请直接交至协会秘书处。

2. 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，请转账至协会账户。备注处请标明公司名称及联系人电话，协会秘书处将以短信形式反馈票据开具信息，请自行下载打印发票。

开户名称：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光大银行长春北京大街支行

账 号：35940188000043371

三.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孙 鹤，电话：0431-82752597（会员服务）

孙 宇，电话：0431-82752595（出 纳）

联系地址：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1 号

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

2021 年 3 月 23 日

